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地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斌、王延峰
2023 年 4 月 25 日